

关于薛城区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周传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薛城区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以及 2019 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区审计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主要审计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预算，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统计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施了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推进“一次办好”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发挥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创新审计方式，全力提高审计质效，实行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做好结合文章，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提高审计工作精准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审慎客观反映问题，努力在规范财政管理、促进政策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深化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是好的。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全口径预算管理不断加强，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进一步提升。各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落实，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但审计也发现在预算编制、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一、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区级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度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11亿元，占年初预算的96.8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9%。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2019年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未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未编列到款。

（三）应缴未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69.97万元。主要是：

罚没收入 5831.65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640.86 万元、专项收入 1628.64 万元。

(四)应缴未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76.24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 8545.2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15.8 万元。

(五)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付不及时 2250.59 万元。2019 年度，区财政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120.3 万元，当年拨付 13869.71 万元，未及时拨付到预算单位 2250.59 万元。

(六)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收回 357.1 万元。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单位结转两年以上存量资金 357.1 万元，区财政未及时清理收回。

(七)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到位。截至 2019 年底，全区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和部门按规定应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均未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对全区 68 个单位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分析，实现了预算单位财务状况的动态管理和数据分析全覆盖。本次采集涉及预算指标、国库集中支付、部门预算、部门资产管理数据等 9 类电子数据。根据工作方案，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统计局 3 个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单位预算管理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预决算编制不规范不真实、财经制度执行还不够严格等问题。

(一) 2 个部门单位预决算编制不规范。一是区司法局未将 2018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1.49 万元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二是区统计局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 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相差 87.37 万元和 62.39 万元。

(二) 2 个部门单位会计核算不真实、不规范。一是区司法局在下属单位公证处报销水电费等经费支出 34.07 万元。二是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支出核算不细化, 食药局撤并后资产、负债未进行清算。

(三) 2 个部门单位预算支出不合规。一是区司法局违规借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账户核算司法所建设工程款支出 17.64 万元; 拨付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经费 0.6 万元并列支办公费。二是区统计局超预算列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万元, 无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

(四) 1 个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区市场监管局下属的临城所和沙沟所房屋出租合同未到区财政局国资管理科报备, 出租国有资产未履行审批手续。

三、专项审计情况

(一) 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情况审计。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 区委、区政府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 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各单位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紧急动员, 调集各类资源资金, 抓好重点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和调度, 组织重点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

取得重大成绩。为规范防控资金和物资管理，促进资金和物资有效使用，今年2月19日至4月6日，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对我区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涉及财政资金1375万元，捐赠资金274.01万元，医用防护服、口罩等各类防疫物资6.38万件，延伸审计了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及区疾控中心等十余家部门和单位。审计工作中，坚持大数据审计与现场重点核查相结合，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全力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从审计情况看，我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出台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比较规范，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审计也发现疫情防控中也存在一定的管理弱项，如捐赠资金物资记账不及时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即知即改，立即将捐赠资金20.56万元，物资0.05万件及时登记入账。

（二）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今年2月至4月，对我区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紧紧围绕“精准、安全、长效”的扶贫审计总思路，持续关注扶贫政策落实、扶贫资金阳光化管理、扶贫项目建设运营管护和资产管理等情况。本次审计，抽查产业扶贫项目17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80.62万元，延伸了2个部门单位、7个镇街和17个行政村。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建立住房保障机制。审计调查发现,我区对基本住房存在安全隐患但无危房改造意愿的贫困群众已采取子女赡养或集中供养的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但未通过建设周转房、置换租赁闲置农房等方式建立住房保障长效机制。二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存在失学辍学情况,有1名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学生失学辍学。(均已整改完毕)

2.产业扶贫项目运营管护不规范。主要是陶庄镇乐田家庭农场旅游扶贫项目扶贫资金未补充抵押物,陶庄镇政府与陶庄镇乐田家庭农场签订了扶贫项目协议书,并约定了以家庭农场负责人个人住宅抵押,但因京台高速两侧路域整治,抵押房屋已拆除,未补充新抵押物。(已整改完毕)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情况审计。

今年4月至5月,对我区2019年度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共抽查了4个单位、11个项目,重点关注了政府债务管理、基层财政运转和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情况。审计表明,我区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信贷管理和风险管控不断加强,风险总体可控,但具体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2019年8月,我区制定了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但该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逐笔逐项制定还款计划,未明确责任主体、还款来源等内容。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一次办好”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今年1月至4月，对我区2020年上半年推进“一次办好”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调查。重点审计调查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审计表明，我区积极落实一次办好相关政策，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基本完成“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效果比较明显，涉企收费有效规范，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但审计也发现不动产登记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待提升的问题。不动产登记窗口数量和工作人员未按1:1.2的要求配备，不动产登记大厅未配备查询和复印设备，非公正继承业务未配备问询室和录音、录像设备。

（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审计。

今年4月至5月，对我区2019年度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表明，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完善台账，建立登记投诉平台，强化清欠约束机制，基本完成2019年底全部清偿的任务目标，但审计也发现存在下面三个方面的问题：

1.清欠台账不完整、不准确。一是存在少报拖欠账款问题。截至2019年底，由于欠款核实不准确等原因，少报拖欠账款26.34万元。二是存在多报拖欠账款问题。截至2019年底，由

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聚焦公共资金，持续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区审计局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纳入预算执行和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绩效审计发现的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问题，所涉及单位已承诺将严格控制支出；挤占专款的问题，所涉及单位表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预算编制不细化、决算数据不真实问题，区财政局将进一步指导各单位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规范决算管理；原区体育局未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问题，已追回无凭证报销的交通费 2300 元。

（三）聚焦民生保障，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

针对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区扶贫办多措并举，基本整改到位。开展“百企帮包百村”、志愿者行动、爱心众筹等扶贫公益活动，募集社会资金，激发了社会扶贫力量；43 个产业扶贫项目共形成村集体可经营性资产 1089.17 万元，有助于提升村级资产的“造血”功能；推进就业扶贫，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新农民技术培训等帮助贫困群众掌握致富技能，脱贫致富。针对“一本通”惠农补贴资金分配管理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扶贫、民政、农业等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改，通过“一本通”发放惠农补贴 8 项，注销低保（五保）89 户，收缴追回护理补贴资金 4100 元。

（四）聚焦履职担当，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财政政策支持加快发展“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审计发现的滞留上级专款 294.62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全部拨付。推进“一次办好”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基本完成整改，对政务信息系统进一步进行了整合，“一链办理”事项清单逐项编制了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

从整改情况看，大部分问题已得到整改，部分问题未整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事实已经形成，无法完成整改。比如预决算编制不规范、不真实问题，只能在下步工作中加大对预决算编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编制人员的编制水平；二是财政体制问题。比如我区背负较重的财政基数，实际可用财力有限，部分工作难以开展；三是个别问题还需要时间逐步完成整改。如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需要时间逐步完善。

六、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一是继续完善预算编制程序，公开、透明分配财政资金；强化预算的约束机制，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预算批复率，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开展。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项目支出标准和绩效评价制度，着力减少资金的闲置浪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地，压减无效低效开支。

(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加快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制定有效措施，及时安排分配资金指标，确保国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杜绝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着力稳企业保就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三)加强财源建设力度。一是坚持依法征税，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大力发展对财政有贡献的实体经济，培植重点税源，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积极应对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合理统筹安排资金，严控债务风险，减少举债规模，努力降低财政风险。

(四)加大民生投入和项目管理。一是聚焦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社保等领域工程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一步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着力增强惠民政策的持续性和协调性，持续推进全面脱贫，巩固脱贫成果；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严格按照“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工作总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强力落实“重点工作攻坚年”重要部署，依法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作出积极贡献！